供货协议

本合作协议书(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景津

乙方：北京赢达事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3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杨海天

鉴于:

1、甲方系石景山区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为保障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内相关人员购买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乙方为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提供、销售上述所需的日常生活用品，以及为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伙房提供所内相关人员日常食材。

2、乙方系依法成立的商贸有限公司，在北京多处设有分公司及配送中心，主要业务来自各政府机关单位及高校，提供长期高效的配送服务，所有单位均按照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核算和统一运营管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愿意并有资质和能力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就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和方式

1.1 乙方经过投标中标方式，获得为甲方下属机构食堂提供食材和相关

人员提供日用品的资格。中标金额为协议期内（全年）不超过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00 元），（不含相关人员代购商品），食堂食材采买配送服务中调价率97%（-3%），代购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上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平均价。蔬菜水果类、蛋品类、猪肉类、鸡肉类、牛羊肉类、粮油类、新鲜水产类、冻货类、奶制品类、调料类均以北京创价网信息的同种商品公示平均价作为报价基点，按照中标人所报的相应产品调价率，确定当日采购食材的价格，做好明确记录并留存。

1.2 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甲方指定乙方为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内相关人员的日常生活用品的供货服务商，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按照本协议要求供货给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内相关人员的全部物品（以下统称为商品）。甲方承诺不再安排除乙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相同的服务。

1.3 甲方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撤并（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新设、撤销等），甲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结清撤并前货款，撤销的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进行库存清理变更或调整后的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继续提供商品供销服务。

1.4 为履行本协议，乙方应及时为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安装收银结算系统和订货系统（以下简称设备），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安装相应设备前需向甲方提交方案。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设备使用状态良好，并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更新。如果因为设备不能正常使用，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全部收银结算系统或订货系统持续不能正常使用时间达48小时或一个月内故障达到 6 次，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商品存储场所提供必要的日常卫生用品和日常生活用具（详见第二条第 2.2款），并确保正常供应。

1.6 除上述日常卫生用品和日常生活用具外的商品，即日常百货用品、日常学习用品等商品，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卡及新系统

建设工作，与原系统对接保证正常运行，甲方通过系统收集相关人员商品需求，并经由订货系统向乙方下达所需货品订单，乙方负责组织商品货源并按时提供送货上门服务，乙方收到订单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将商品送到指定的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如果乙方迟延送货在一个月内达到3次，或一个季度内累计达到6次，甲方有权再选择其他供应商，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数额为每次迟延供应商品总价格的5%。

1.7 甲方在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内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商品存储及收货场地。

1.8 乙方应做好对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商品供应及服务保障工作，切实履行好各项协议约定。

1.9 乙方为甲方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人员办理虚拟储值购物卡，双方通过甲方通达系统适时结算相应货款。

第二条 商品要求

2.1 乙方应按照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商品。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范围限于日常生活用品和预包装方便食品，不含散装食品和自制食品，商品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需在销售前向甲方备案，原则上一个品种不超过两个品牌。为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伙房提供所内相关人员日常食材，包含米、面、油、蛋、调料、蔬菜、水果等。

2.2 日常生活用品包含：日常卫生用品、日常百货用品、日常学习用品、日常生活用具四大类。如甲方对商品内容提出变更需求，可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及新增商品类别。

2.2.1 日常卫生用品包括洗漱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纸、卫生巾，四个品种；

2.2.2 日常百货用品包括内衣、内裤、布鞋、拖鞋、袜子，五个品种；

2.2.3 日常学习用品包括笔、纸，二个品种；

2.2.4 日常生活用具包括餐具、脸盆、塑料杯子，三个品种。

2.3 预包装方便食品包括方便面、酱菜、熟食、饮料、水果，五个品种；

2.4 不得销售的商品：

2.4.1 药品、金属物品；

2.4.2 钟表、电信器材、指甲刀、剃须刀、香烟、打火机、易燃易爆危险品；

2.4.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妨碍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安全的物品。

2.5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食品或物品的要求，乙方将承担因所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如造成损失，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6 乙方所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完好无损，且包装上不得留有金属钉或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甲方发现商品包装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2.7 乙方所供应商品的价格应不高于乙方零售系统内正常零售价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价；如果乙方拒绝调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8 乙方所供商品应在质保期内，且应符合一般商品的销售储存时间的要求。若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商品超过质保期，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对商品进行无条件更换。乙方就商品违反上述要求在一个月内达到3次，或一个季度内累计达到6次，甲方有权再选择其他供应商，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结算方式

甲方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内相关人员经收银结算系统购买乙方商品。所收商品款甲方每月向乙方结算一次。

3.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须向甲方交纳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2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款；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赔偿款的，不足部分，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款形式补足。

3.3 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三无商品和应具备SC许可认证而无认证、假认证、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商品的。

3.3.1 甲方未使用的，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计算，按假一罚一处理；

3.3.2 甲方已使用但未造成人身伤害的，按甲方自乙方购买货物的价格计算，按假一罚十处理；

3.3.3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3.4 乙方主动召回有问题商品的。

3.4.1 甲方未使用的，乙方补发等价合格单品，可不进行赔偿并不按违约论处；

3.4.2 甲方已使用未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仍应补发等价合格商品，不按违约论处；

3.4.3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按照《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3.4.4其他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3.5 履约保证金被依约扣除的，乙方应于扣除之日起15天内补

足履约保证金。

3.6 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按统一标准进行考核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管理，考核按月进行，如当月得分低于80分，每低1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作为惩罚（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下月初应由乙方补足），如出现得分低于60分的情况，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给予警告和整改提醒，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得分低于60分的情况，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当月服务费作为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索赔。

指标	考核要素及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备注
价格要求	保证商品齐全，不得缺货断货，出现一种商品缺货断货扣2分。	5			
	针对网上没有公开价格商品或临时新增采买物资，及时提供市场价参考及报价依据、商品图片等，出现一次未能及时提供情形扣2分。	5			
	结算单列示单价与网上发布价格（厂家定价）按调价率调整后的价格一致，每出现一次错误扣3分，扣完为止。	15			
配送要求	送货准时，所需物资按照约定时间一并送达，每出现一次半小时以内延误扣3分，延误一小时扣8分，若发现未使用报备人员送货的 情形扣除8分。	8			
	要求送货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输搬运文明，运送人员野蛮搬装或与对接工作人员起争执，出现一次扣4分。	10			
	商品不能按照订单配送时，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出现错送漏送，当天能补送的一次扣2分。当天不能补齐的一次扣5分。	5			
	配送商品与要求的采购清单无差错，出现一次错误扣2分。	4			
	送货单据、结算凭证打印清晰，品目齐全，出现一次问题扣2分。	2			
	要求配送人员符合采购人卫生要求，至少提前1日报备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负责及配送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健康证、等相关材料，如未提前报备以及缺少材料扣3分。	3			

商品质量	商品来源合规，可提供商品采购单或供货协议等商品来源证明，供货商品与合同签订时的拟定品牌一致，商品证件（如 SC 许可、检验检疫合格证齐全），商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验收标准，否则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 10 分，且供应商应及时更换问题商品，如未能及时更换直接扣除 20 分。	20			
	送货无缺斤短两情况，若短缺分量达到该类食材单次配送数量 5%以上，出现一次扣 5 分	10			
	商品包装完整，符合采购人指定要求，每出 现一次问题扣 2 分。	2			
	要求设专人负责采购相关对接工作，根据采 购人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资料，如出现数据上报不及时情形发现一次扣 2 分，如出现联系人无法联络到的情形扣 5 分。	5			
科学管理	运输车辆、仓库、周转箱保持清洁无异味，定期消毒，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2			
	针对配送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采购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虚心接受，及时补正，不及时整改者扣 4 分，及时整改但效果不明显扣 2 分。	4			
总计：		100			

3.7 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60 天内，如乙方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在抵扣甲方受到的损失后无息退还乙方，若保证金不够抵扣，乙方应根据甲方赔偿通知补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通过乙方提供的订货系统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的所需货品明细及数量，并与乙方随时保持沟通，确保上述信息时保持一致。甲方及甲方联系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内相关人员不通过乙方提供的收银结算系统和订货系统购买商品，甲方应当负责及时处理有关违反约定人员，且应负责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甲方可应乙方的要求，提供货品展示、货物存放等人员、场地方面的支持，具体事宜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为准。

4.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存放在甲方场地的货品损坏或灭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4.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当期货款，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规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并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指定 杨海天 为与甲方各单位的联系人，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如果更换指定联系人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指定联系人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乙方及乙方联系人、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遵守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乙方违反本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如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乙方及乙方联系人、工作人员无权直接向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内相关人员提供商品供货服务及收取费用，若甲方发现乙方 存在违反行为，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处理有关违反约定人员，乙方未作处理、违反现象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5.4 乙方及乙方联系人、工作人员对甲方所提供货品展示、货物存放场地的使用，应遵守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乙方违反本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如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 乙方在供货服务中，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实施任何有损于甲方名誉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转让条款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及任何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补充和终止

7.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补充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变更或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因本协议的特殊性，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无故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信息保密

8.1双方保证对于从对方处获得的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石景山分局下属机构信息、商品采购数量、商品名称及种类、商品价格、合作方案、对方的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等(下称“保密信息”)等加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基于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除非为满足本协议之义务)，亦不得应用或公开保密信息给任何第三人，或者导致、允许任何人拷贝、复制、摘抄或发表或公开该类保密信息。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阻止散播任何保密信息，并且只在履行本协议下之义务的范围内允许其必要的指定员工获取保密信息。

8.2 甲乙双方就本议的签订、履行、本协议的内容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信息有义务予以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体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上述保密内容，否则违约一方将对守约方因此而受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责任。如果构成刑事犯罪，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8.3本条款约定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 履行完毕

而终止或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结算货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超过30天，并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拒不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因甲方单方原因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商品货款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9.3 因乙方单方原因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商品货款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取得有关证明，由双方协商变更协议。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协议不宜继续履行的，则双方可终止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甲方与乙方因本协议所形成的关系不能解释为劳动、雇佣、信托、合伙等任何有连带责任性质的关系。

11.2 甲乙双方签约前，已经阅读并完全了解各条款的法律含义，甲、乙双方同意并愿意遵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将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12.2 除双方正在审理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履行本协议或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自2026年 9 月 22 日起至2027 年 9 月22日。本协议到期即终止，若双方拟继续合作，则应另行签订新协议。

13.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协议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终止或解除协议而终止或因本协议约定的事项而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履行期间双方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仍需履行完毕。

13.4 如有未尽事宜(包括人员管理、库房管理等事项)，双方可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形式)，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8.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杨海天

日期：2026.8.27